

試談敦煌變文中的兩類名量詞及其語義功能的差異*

松江 崇

Summary In addition to examining the eight classifiers and the noun phrases constructed from the classifiers i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of the Tang-Five Dynasties period, this study shall point to the division of these eight classifiers into two types. The first type is the “initially-dominant,” generally ordered as “numeral +classifier+noun,” with the classifier preceding the noun. The second is the “following-dominant” type, which is generally ordered as “noun+ numeral +classifier,” with the classifier following the noun. The study will show that the two types had different functions; the former served to assign the noun a particular “form” or “attribute,” while the latter type did not have this function. It was because the noun phrase ordered as “numeral +classifier+noun,” produced the syntactic meaning of high “individuality” that the former generally preceded the noun.

Keywords: classifiers, individuality, word order, Dunhuang manuscripts

1. 導言

關於漢語量詞的歷時發展問題，一直以來為很多學者所關注。其原因應該是：從語言類型學和漢語史的兩個方面來看，這一論題都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漢語名量詞的系統性研究以劉世儒(1965)為嚆矢¹。其對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名量詞的界定與分類、出現時期、與其搭配的名詞的種類等問題進行了詳細的探討，並指出“這類名量詞（引用者注：指名量詞）在南北朝時期特別得到發展，其詞量的豐富，分工的細密，規範的明確，都不是這個時代以前任何一個時代所可比擬的”。此後，陸續出現了探討名量詞的研究，關於這些古漢語名量詞的研究概況，李建平(2016:2-24)、張顯成·李建平(2017:51-74)作了比較詳細的概括，可參考²。前人研究已對每個量詞的出現時期、與其搭配的名詞的種類、數量結構的詞序等問題進行了探討，基本上闡明了主要名量詞的產生時期及其發展過程³。

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有關量詞歷時發展的所有問題都得到了闡明。本文認為，在某一個時期同時共存的量詞之間存在著語義功能方面的共性和差異，對於這樣的共性和差異尚未展開充分的討論。這個問題可能關係到量詞在歷時過程中發展的不平衡性，所以有必要進行深入的探究。本文將以敦煌變文為語料，對唐五代的八個量詞進行窮盡性的調查，根據詞序分佈

* 本文的主要內容曾在北京語言大學舉辦「首屆文獻語言學國際學術論壇」(2015.11.28)上宣讀。寫作過程中承蒙木村英樹教授、大西克也教授、木津佑子教授、宋亞雲教授指教，並得到了《雲漢》匿名審稿專家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表示衷心感謝。

本文得到了以下兩項科學研究項目的資助。

• 「中国語における文法的意味の史的変遷とその要因についての総合的研究」(118H00662, 研究代表: 大西克也)
• 「古代中国語方言の動態的研究」(18K00532, 研究代表: 松江崇)

¹ 就表示數量的各種形式及其語義特徵而言，太田(1958)已經做過概括性的研究。值得一提的是，太田(1958:155)把表示“計數”的形式歸納為三種：A式 名+數+名、B式 名+數+量、C式 數+量+名，並簡單地介紹了每個形式的來源及其歷時發展。他提出的這種數量結構的分類對以後的研究的影響較大。

² 除了李建平、張顯成先生所提及的研究以外，橋本(2014)也探討過古漢語量詞的語法化問題。

³ 在此需要補充說明的是，關於上古時期名量詞的界定和生成時期、生成機制的問題，學者們的看法並不一致。關於這一問題，參見姚振武(2009)、戶內(2022)等。

的不同將其分為兩類：前置優勢類與後置優勢類；同時推定詞序的不同是由於該名量詞的語義功能的不同而形成的。

文中敦煌變文採用的版本是潘重規《敦煌變文新書》（上、下）（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 1984 年版，簡稱“新書”），同時參照了黃征、張涌泉《敦煌變文校注》（中華書局，1997 年版，簡稱“校注”）進行對比較勘，此外，還盡量參照了這些版本所依據的古寫本掃描版⁴。

2. 關於名量詞詞序的先行研究

古漢語的數量名短語（“數”“量”“名”分別表示數詞、量詞、名詞）中的名量詞有兩種詞序：一是“（數+）量+名”這種數量詞前置詞序（簡稱“前置詞序”），二是“名+數+量”這種數量詞後置詞序（簡稱“後置詞序”）。圍繞這兩種形式的構式語義的不同，吳福祥·馮勝利·黃正德（2006）根據從先秦到南北朝的語料，對兩種詞序（主要是量詞為單位詞⁵的情況）進行了調查，指出先秦漢語的“數+單位詞（+之）+名”這種前置詞序是描寫性的，而“名+數+單位詞”這種後置詞序則是計量性的。他們還指出：西漢前後，“數+單位詞+之+名詞”中的“之”的脫落誘發“數+單位詞+名詞”獲得實際計量的功能；漢代出現的“數+個體量詞+名詞”格式，是仿照“數詞+單位詞+名詞”格式類推而來。

此外，松江（2014）以唐五代的《降魔變文》《舜子變》《伍子胥變文》為語料，著眼於兩種詞形式話語功能，提出“前置詞序具有[個別性]較高的這一語義特徵⁶，後置詞序則具有[個別性]較低的語義特徵”的假說。這種假說的根據是：前置詞序經常作存在動詞或知覺動詞的賓語，被引進語境中且充當主題（topic），其後面常帶有對其進行描寫和說明的描述詞語；而後置詞序沒有這種傾向。

可以說，這些研究對兩種形式的構式語義提出了假說，但未充分考慮到每個量詞的語義功能的不同。其實，如下所述，唐五代的名量詞在兩種詞序中出現的情況是大致可以分為兩類，而這種情況很可能和名量詞本身的語義功能具有密切的關係。由此，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探討名量詞的語義功能與數量名短語的詞序（即前置詞序或後置詞序）之間的對應關係，對其關係試圖做出合理的解釋。

3. 敦煌變文中的名量詞

3.1 兩類名量詞

本文對敦煌變文中“條”“片”“種”“個”“枚”“頭”“斤”“尺”等八個量詞（前六者為個體量詞，而後二者為單位量詞）進行探討，它們的詞序情況如下：

表 1 前置優勢類與後置優勢類

	前置優勢類					後置優勢類		
	條	片	種	個	尺	枚	頭	斤
前置詞序：數+量+名	13	11	55	102	27	1	3	0
後置詞序：名+(數)+量	0	1	4	1	0	5	7	12

⁴ 法藏伯希和敦煌文獻基本上參照了《法藏敦煌西域文獻》所收的圖片，其他敦煌文獻（包括斯坦因整理的文獻）參照了拇指數據庫《敦煌變文》（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所收的圖片。

⁵ 吳福祥·馮勝利·黃正德（2006）所說的“單位詞”主要包括：標準度量單位詞（如“尺”“里”）、表示集體概念的單位詞（如“乘”“雙”）以及由部分容器名詞（如“簞”“瓢”）、動作動詞（如“束”“堆”）轉用而來的臨時單位詞。由於吳福祥等（2006:396）認為個體量詞到了兩漢以後作為一個語法範疇出現，所以這幾位學者在討論先秦的數量結構時，原則上沒有探討個體量詞出現在數量結構中的情況。

⁶ 松江（2014）所說的“個別性”概念主要依據大河內（1985）對漢語量詞的“個體化”功能的看法。

*表中數字表示出現頻率。

*表中“個”包括“個”“箇”“个”三個字表示的量詞。

從[表 1]可以看出敦煌變文中的八個量詞可分為兩類：“條”“片”“種”“個”“條”“尺”等為前置優勢類，“枚”“頭”“斤”等為後置優勢類。以往的研究中諸多學者已指出，在唐五代量詞的前置詞序佔絕對優勢，而後置詞序已經衰落。這種說法無疑是正確的，但如[表 1]所見，我們需要補充說明的是：量詞的詞序因量詞而不同，個別量詞仍然保持後置詞序。下面我們首先對每個量詞的語義功能進行分析，在此基礎上探討語義功能和詞序之間的因果關係。

本文認為兩種量詞呈現出詞序分佈上的差異是其語義功能的不同造成的：前置優勢類具有為其所搭配的名詞賦予某種[形象]或[屬性]的功能，且這種功能可以提高該名詞所指的[個別性]，所以前置優勢類一般表示為[個別性]較高的前置詞序，而後置優勢類一般表示為[個別性]較低的後置詞序。下面將對敦煌變文中八種量詞的語義功能逐一進行分析。

3.2 前置優勢類

3.2.1 “條”

“條”字的本義是樹枝(《說文解字·木部》“條，小枝也”(118)⁷)，“條”的名量詞用法應是由此通過語法化而來的。李建平(2017:68)把“條”歸為稱量線狀或長條事物的“線狀個體量詞”的一種，並指出用作量詞的“條”在成書於戰國時期的《包山楚簡》中可以看到。

名量詞“條”在敦煌變文中主要用法可歸納如下：

語義功能：和具體/抽象名詞搭配，賦予該名詞[細長]的形象。

敦煌變文的數量結構中名詞表示具體事物時，有兩種情況：一是名詞本身具有[細長]的形象特徵(如用例(1)(2))，二是名詞本身具有形狀可變的特徵，而不具有[細長]的形象特徵(如用例(3)(4))。用於後者時，名詞所指的形象特徵是“條”所賦予的，而不是名詞本身具有的，因此可以認為其具有賦予該名詞[細長]的形象的語義功能。

- (1) 何曾見有一條蛇，都是忘(妄)心生兼執。便是似我陡貪幼(幻)境，忘(妄)心緣盧(慮)計為真。(維摩碎金/維摩詰經講經文(二) 377/807)⁸
- (2) 高聲喚言象兒：“與阿耶三條荊杖來，與打殺前家歌(哥)子！”(舜子變 953/201)
- (3) 淨能柱內又奏：“臣且歸大羅天去也！”皇帝與高力士見一條紫氣昇空而去。(葉淨能詩 1114/340)
- (4) 千道光明遐邇照，幾條明焰色如霜。化緣菩薩出於世，所以名為妙吉祥。(十吉祥講經文 409/612)

數量結構中的名詞表示抽象事物的情況只有 1 例(用例(5))。劉世儒(1965:102)指出，“‘條’量‘事’是起於把‘事’寫成‘條文’(中略)，可見這種用法，其實也還是同‘木條’有聯繫的。在漢代這種用法雖然就已經常見，(中略)南北朝這種真寫成條文的用法仍然通行，由此推衍，更虛靈的用法也就跟著產生了”。⁹用例(5)中的“惡業”根本沒被寫成條文，其前的“條”相當於劉世儒(1965:102)所說的“更虛靈的用法”，其功能可能是通過轉喻賦予“惡業”與條文那樣的[細長]的形象的。

⁷ 引用句後的數字表示該句在本文採用的版本中的頁數。採用版本參見〈引書目錄〉。

⁸ 敦煌變文的作品名後的數字表示《新書》和《校注》中的頁數。“/”左邊為《新書》中的頁數，而右邊為《校注》中的頁數。該文獻未收在《校注》時，只表示《新書》中的頁數。

⁹ 李建平(2017:69)指出在先秦兩漢文獻中量詞“條”稱量條形物的用例並不多見，而更為虛化的用法，如稱量“法律條文”“事件”等的用例在兩漢文獻中卻非常常見。

(5) 凡夫十惡未能拋，努力今朝須懺悔。十條惡業最難言，百千萬劫出無緣。(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149/680)

3.2.2 “片”

“片”字的本義是木片(《說文解字·片部》“片，判木也”(143))，“片”的名量詞用法應是由此通過語法化而來的。李建平(2017:68)把“條”歸為稱量典型外形特徵為平面的“面狀個體量詞”的一種，並指出用作量詞的“片”已在兩漢文獻中可以看到。

名量詞“片”在敦煌變文中主要用法可歸納如下：

語義功能：和具體/抽象名詞搭配，賦予該名詞[扁平]的形象。

敦煌變文的數量結構中名詞表示具體事物時，有兩種情況：一是名詞具有形狀可變的特徵(如用例(6)(7))；二是名詞具有[扁平]且可劃分的特徵(如用例(8))。在前一種情況下，名詞所指的形象特徵應是由“片”所賦予的，可以認為“片”具有賦予[扁平]形象的語義功能。在後一種情況下，“片”表示較大部分中被劃分的較小部分。

(6) 盡忠盡節奉明君，數片祥雲捧日輪。自古詩書明有語，須知主聖感賢臣。(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 49/623)

(7) 論情實是綺羅人，若說容儀獨超春。身挂天宮三珠(銖)服，足躡巫山一片雲。(破魔變文 596/534)

(8) 列表文曰：“…臣今離鄉別國，來事大王龍庭，陛下慈潤於朝庭，一片¹⁰地將何惜！頓首死罪。”(秋胡變文 983/233)

數量結構中的名詞表示抽象事物時¹¹，“片”所賦予的具體形象並不明確，但是往往從語境中可以看出：“片”通過賦予[扁平]的形象，起到凸顯該名詞所指具有的某種屬性的作用。

(9) 汝母在生之日，都無一片善心，終朝殺害生靈，每日期(欺)凌三寶。(目連緣起 671/1012)

(10) 倏忽絲綸安大國，滂沱雨露灑諸侯；垂衣端拱深宮裏，一片慈心蓋九州。(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 44/621)

3.2.3 “種”

李建平(2016:136)把“種”歸為“非外形特徵類集體量詞”中“非定指集體量詞”的一種，並指出“種”用作量詞的用法來源於“種類”義，典型的用例在西漢初年可以看到，魏晉南北朝時期沿用，到隋唐五代時期使用非常廣泛。

名量詞“種”在敦煌變文中主要用法可歸納如下：

語義功能：和具體/抽象名詞搭配，賦予該名詞所指的部分成員某種屬性。

敦煌變文的數量名短語中名詞表示具體事物時(如(11)-(13))，“數+種”並不表示“名”的個體量(“兩種人”並不等於“兩個人”)，所以“種”的主要功能不可能是充當衡量個體數量單位的。從語境中可以看出，“種”起到賦予某種屬性的作用，且其賦予的對象一定限定在該名詞所指的部分成員之中。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不少用例中用“數詞+種”表達數量很多的意思(如(12)(13))。

(11) 將軍報言和尚“世間兩種人不得見王面：第一之人，平生白日，修於十善五戒，死後神識得生天上。不見王面。第二之人，生存在日，不修善業，廣造之罪，命終之後，便入地獄，亦不得見王面。…”(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 696/1029)

¹⁰ “片”，潘重規 1984 校作“席”，本文據黃征、張涌泉 1997 校作“片”。

¹¹ 名詞為表示抽象事物時，名詞原則上都和“心”有關。其他用例，如“一片之信心”(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一片心”(伍子胥變文)等。

- (12) 歸依法者，乃五千卷藏經，名之為法。歸依僧者，號出家。乃是四果(果)四向，剃■(髮)染衣，二部僧眾，真佛弟子，號出家人，且如西天有九十六種外道，此間則有波斯、摩尼、火祿，哭神之輩，皆言我已出家，永離生死，並是虛誑，欺謾人天。(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151/681)
- (13) 如人得到寶山中，百種珠珍遍尋覓，有手方能採得他，無時空往終無益。(維摩詰經講經文(一)220/752)
- 數量名短語中的名詞表示抽象事物時(如(14)-(16))，“數+種”往往等於“名”的數量，“種”的賦予屬性作用不那麼明顯，似乎接近於典型的個體量詞。
- (14) 老人聞說，雅責須達大臣，將千種愆違，豎百般過失，振睛怒目，叱訶須達大臣，解太子之瞋心，免善事之留難處，若為(降魔變文[一卷]616/556)
- (15) 彼菩薩堪紹聖種，故名法王子。何以名為妙吉祥？此菩薩當生之時，有十種吉祥之事。(十吉祥[講經文]409/612)
- (16) 死王強壯，奪人命根，一息不來便歸後。假使千人防援¹²，直饒你百種醫術，自從渾沌已來，到而[今]留得幾個？(不知名變文(二)/(一)807/1131)

3.2.4 / 個 /

表示量詞“個”的字有“個”“箇”和“个”¹³。對於這些字形和名量詞“個”間的複雜關係，洪誠(1963/2000)、陳紱(2002)、張顯成·李建平(2017:582)等已經探討過。李建平(2016:11)在這些研究的基礎上認為名量詞“個”有三個來源：一是由“介”形變為“个”；二是源自“箇”；三是二者合流後的新造字“個”。關於這個問題，本文掌握的材料並不多，所以暫時按照李建平(2016)的看法，把敦煌文獻中的“個”“箇”和“个”視作一個詞(下文中記作/個/)。/個/屬於所謂泛指量詞，在南北朝時代已經可以和表“物”和“人”的名詞搭配(劉世儒(1965:83))。

敦煌變文中的名量詞/個/的語義功能可歸納如下：

語義功能義：和具體/抽象名詞搭配，賦予該名詞某種特殊屬性。

/個/出現在敦煌變文的數量名短語中有兩種情況：一是語境賦予該名詞特殊屬性，二是該名詞本身具有特殊屬性。用於前者時，名詞的特殊屬性是由語境通過/個/而賦予的，因此可以認為/個/具有賦予該名詞某種特殊屬性的語義功能。

數量名短語中的名詞為不具有特殊屬性的名詞時(102例中70%左右)，多數是人或動物等生命度較高的具體事物(如(17)-(19))。但也有生命度較低的事物(如(20))，還有抽象名詞的情況(如(21))。用於此種用法時，數量名短語後面往往有對其進行說明的詞語。在這些用例中/個/賦予名詞某種特殊屬性的語義功能很明顯。比如，用例(17)中“一箇道士”，其實並不是普通的“道士”(因為這個道士具有從瓮子上的畫中變化而來特殊屬性，這種特殊屬性並不是每個屬於“道士”的成員都具有的)，而是語境賦予這個“道士”的。其他用例中的情況類似。

- (17) 於是淨能懷中取筆，便於瓮子上畫一道士，把酒盞飲，帖在瓮子上，其瓮子便變作一箇道士。身長三尺，還着擣(擣)[冠]黃被，立於殿西角頭。(葉淨能詩1108/336)
- (18) 時有左勒將賀若弼越班走出，啟言陛下：“臣願請軍去得。”賀若弼才請軍之次，有一個人不恐。是甚人？是即大(積代)名將韓熊男，幼失其父，自訓其名號曰衮虎，心生不分，越班走出…(韓擒虎話本1082/504)
- (19) 殿下遂喚車匿問之，“此是何人？”喪主答曰：“此是死人。”“[何名死人]？”

¹² “援”，《新書》作“撲”，本文據《校注》校作“援”。

¹³ 這些字在《廣韻》中是同音的(古賀切、見母箇韻開口一等去聲)。

“即此**一箇人**死，諸人亦然？”（太子成道經一卷 594/438）

(20) 佛語難陀道：“我緣今日齋去，是汝且與我看院。有**四個水研(瓶)**與添滿。更有院中田地，並須掃却。待我到來，一任汝去。”…這難陀在院悶悶不已…連忙取得**四個瓶**來，便着添瓶。纔添得三個，又到(倒)却兩個；又添得四個，到(倒)却三個。（難陀出家緣起 649-650/591）

(21) 子玉遂乃奏曰：“陛下若□□(不通)文狀，臣有**一箇問頭**，陛下若答得，即却歸長安；若□□(答不)得，應不及再歸生路。”（唐太宗入冥記 1099/322）

數量名短語中的名詞為本身具有某種特殊屬性的名詞時（102 例中 30%左右），多數表示人（具有某種特殊屬性的人）或佛、神等生命度較高的事物。在這些用例中 / 個 / 賦予名詞某種特殊屬性的語義功能並不明顯，但還是可以認為其通過賦予名詞某種特殊屬性，起到凸顯該名詞特殊屬性的作用¹⁴。比如，用例（22）中“一箇飲流”，語境要求該名詞具有[好酒、酒量多]的特殊屬性（因為需要與“陛下”痛飲），且屬於“飲流”（意為“酒徒”）的成員已都有“好酒、酒量多”的這種特殊屬性，在這種情況下 / 個 / 通過賦予“飲流”其已經具有的[好酒、酒量多]的屬性，凸顯“飲流”本身具有的這種特殊屬性。其他用例中的情況類似。

(22) 淨能奏曰：“臣見陛下飲似不樂，臣與陛下邀得**一箇飲流**，此席的畢(必)歡矣。”（葉淨能詩 1108/336）

(23) 於是道安聞語，作色動容，噴善慶曰：“……聽經時光，可昔(惜)汝不解，低頭莫語，用意專聽。上座講筵，聽眾宣揚，普皆聞法。不事在作**一箇問法之人**。”（廬山遠公話 1064/264）

(24) 須達啟言陛下：“如來先世，且出**千箇輪王**，枝葉相承，尊榮不絕。爰祖及父，皆居萬乘之尊；卓子玄孫，咸稱鸞鳳之嫡。父稱淨飯，居八國之最尊，母號摩耶，處[□](五)天之絕世。（降魔變文[一卷] 625/560）

(25) 六師自道無般比，化出**兩箇黃頭鬼**，頭腦異種醜屍骸，驚恐四邊令怖畏。（降魔變文[一卷] 635/566）

3.2.5 “尺”

“尺”是度制單位（《說文解字·尺部》“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為寸口。十寸為尺。尺，所以指尺規架事也”（175）），名量詞“尺”屬於度制量詞。其用例在成書不晚於戰國時期的《銀雀山漢簡》中就已經可以看到（張顯成·李建平 2017:266）。

名量詞“尺”在敦煌變文中主要用法可歸納如下：

語義功能：和具體名詞搭配，賦予該名詞有關[長度]的屬性。

一般認為，“尺”表示衡量該名詞的長度單位。這種看法也有其合理性，但是從具體用例中可以看出：“數詞+尺”一般並不表示實際長度，而往往表示跟該長度有關的屬性。比如，用例（26）（27）中的“百尺井底”、“百尺炎爐”都用表示比喻性的長度，凸顯“井底”的深度和“炎爐”的長度；用例（28）中的“六尺丈夫身”為較為固定的說法（參見用例（29）），用於表示比喻性的長度，凸顯“體軀”具有的[堂堂的成年男子的]這種屬性。具體用例，如（29）-（31）。

(26) 妻曰：“**百尺井底**，大石鎮之，豈有治(活)理。”（孝子傳）

(27) 須達啟言陛下：“千鈞之弩，[□](不)為驢鼠發機；**百尺炎爐**，不為毫毛蒸焰。不假我大聖天師，最小弟子，亦能祇敵。”（降魔變文[一卷] 626/561）

(28) 堂堂**六尺丈夫身**，雪色衣裳稱舉人；霄漢會當承雨露，高科登第出風塵。（父母恩重

¹⁴ 木津(2014)對《朱子語類》中的 / 個 / 進行了詳細的探討，指出 / 個 / 具有凸顯名詞屬性的功能。

經講經文(一) 461/975)

(29) 楚之上相，姓仵（伍）名奢，文武附身，情存社稷。手提三尺之劍，清（請）託六尺之軀，萬邦受命（伍子胥變文 831/1）

那麼，“尺”不能用於表示衡量某物的“長度”單位嗎？其實表示這種語義功能時，“尺”一般用“‘長’等形容詞+數詞+尺”這種格式（共 15 例）。如：

(30) “臣聞秦穆公之女，年登二八，美麗過人。眉如畫月，頰似凝光，眼似流星，面如花色。髮長七尺，鼻直顏方……”（伍子胥變文 831/1）

(31) 一日二日竹生根，三日四日竹蒼蒼。竹竿¹⁵森森長百尺，節節兵馬似神王。（孔子項託相問書 1123/359）

(32) 火至濕草邊，遂即滅矣，純得免難，犬燃死。太守及鄉人等與造棺木墳墓，高千餘尺，以禮葬之。（搜神記一卷 1226）

這種格式應不是數量名短語，而是述補結構。儘管有時名詞出現在這個格式之前（如用例（30）中的“髮”），但是“數詞+尺”與表示具體事物的名詞不具有直接的句法關係，所以這種格式不會賦予該名詞任何〔形象〕或〔屬性〕。

3.3 後置優勢類

3.3.1 “枚”

“枚”字的本義是“樹幹”（《說文解字·木部》“枚，榦也。可為杖”（118））。張顯成·李建平（2017:78-79）認為，早期泛指量詞“枚”來源於稱量“樹”的單位的參證難以得到證據，但其量詞用法已在公元前三世紀的《里耶秦簡》中可以看到。劉世儒（1965:77）早已指出，泛指量詞“枚”在南北朝時期得到了很大發展，成為適應力最強的量詞，除了不和抽象名詞及個別事物搭配以外，幾乎是無所不可搭配的。但是，至少從敦煌變文的情況來看，唐五代的“枚”主要和〔細長〕的形象的具體事物搭配¹⁶。

名量詞“枚”在敦煌變文中主要用法可歸納如下：

語義功能：和具體名詞搭配，為衡量該名詞的單位。

數量名短語中的名詞多數為具有〔細長〕形象的具體事物，但是也有和不具有〔細長〕形象的具體事物搭配的情況。我們之所以認為“枚”未有賦予〔細長〕形象的語義功能，是因為其和不具有〔細長〕形象的名詞搭配時，不能為該名詞賦予其〔細長〕形象。如，用例（35）中的“桃”應不是〔細長〕的。這一點和上述“條”“片”等不同。“枚”出現在數量名短語的主要動機是表示數量的單位，其具有〔細長〕的形象不明確。本文認為，“枚”只是利用其形象，起到複指名詞而表示數量單位的作用¹⁷。

(33) “臣能止得吳軍，不須寸兵尺劍，唯須小船一隻，棹棹一枚，鮑魚一雙，麥飯一匾（甌），美酒一榼，放在城東水中，臣自有其方法。”（伍子胥變文 851/13）

(34) 淨能曰：“此病是野狐之病，欲得除喻（愈），但將一領氈來，大釘四枚，醫之立差。”（葉淨能詩 1106/335）

(35) 至七月七夕，西王母頭戴七盆花，駕雲母之車，來在殿上。空中而遊，帝見之心動，

¹⁵ S5674、S395 作“葦”（《校注》366 頁，注 119）。

¹⁶ 游黎（2018:172）對唐五代文獻中的量詞“枚”進行了比較詳盡的調查，指出“‘枚’的量詞用法在唐五代仍然非常廣泛，與南北朝相比，其適用範圍雖有一定的縮小，但並不明顯”。這種情況和本文所介紹的敦煌變文中的情況不完全一致，這可能是因為游黎（2018）所採用的一些唐五代文獻的口語性不那麼高，所以“枚”的適用範圍的縮小現象並不明顯。關於“枚”的適用範圍的歷時演變，向熹（2010:315）也指出：“宋元以後，‘枚’的應用範圍大大縮小了。‘枚’所表示的單位大都有別的量詞來代替”。

¹⁷ 關於後置詞序中量詞的複指作用，游順釗（1988）探討甲骨文中出現在後置詞序中的量詞時，已經指出過。

遂不得仙。西王母將桃五枚，[來]在殿上奉帝：帝食桃，手把其核如(而)不棄之。
(前漢劉家太子傳 1037/244)

3.3.2 “頭”

“頭”字的本義是“首”(即腦袋)(《說文解字·頁部》“頭，首也”(184))。李建平(2016:104)把“頭”歸為“用顯著很強的部分來代替整體”的這種“替代型量詞”的一種，並指出“由本義而引伸為稱量動物的個體量詞，可以稱量牲畜、魚類或昆蟲等‘有頭之物’，但恰恰不能用於一般的人”。至於名量詞“頭”的出現的時期問題，王彤偉(2005:38)指出，在上古時期，表示“腦袋”之義時主要用“首”而不是“頭”，並認為量詞“頭”的量詞用法直到西漢《史記》中才出現。

名量詞“頭”在敦煌變文中主要用法可歸納如下：

語義功能：和具有以“頭”為形象特徵的具體名詞¹⁸搭配，表示衡量該名詞的數量單位。

“頭”在敦煌變文中所搭配的名詞種類不多，一般都是“牛”“大象”“駱駝”等(如(36)-(38))¹⁹。

本文認為“頭”也沒有賦予名詞以“頭”為特徵的形象的語義功能，這是因為其一般專門和以“頭”為形象特徵的具體名詞搭配，所以未能看出其具有賦予名詞形象的語義功能。本文認為，“頭”只是利用其形象，起到複指名詞而表示數量單位的作用。

(36) 梁王聞吳軍欲至，遂殺牛千頭，烹羊萬口，飲食堆如山岳，列在路邊，帳設鋪施。(伍子胥變文 853/14)

(37) 蕃王聞語，連忙下馬，遙望南朝拜舞，吋呼萬歲。拜舞既了，遂揀紬馬百疋，明駝千頭，骨咄、羶羶、糜(糜)鹿、麝香，盤纏天使。衾虎便辭，登途進發(韓擒虎話本 1089/304)

(38) 須達應時順命，更無低昂，當處對面平章，立地便書文契。多著保證，重置悔罰。恐太子之改張，剋先心而不遂。應時便開庫藏，般(搬)出紫磨黃金。選壯象百頭，昇即送。(降魔變文[一卷] 618/557)

3.3.3 “斤”

“斤”是衡制單位(《漢書·律歷志上》“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969))。量詞“斤”屬於衡制量詞，其用例在先秦兩漢文獻中可以看到(李建平 2016:303)。

名量詞“斤”在敦煌變文中主要用法可歸納如下：

語義功能：和具體名詞搭配，表示衡量該名詞的重量單位。

我們可以看出“斤”不具有賦予該名詞屬性或形象的功能。比如，(39)中“魚肉五斤”表示單純的重量，即使把它改為“魚肉六斤”，也只能表示重量的改變，而不表示屬性或形象的變化。在“名詞+數詞+斤”的結構中，名詞所指應具有較強連續性的語義特徵。

(39) 其魚(漁)人乃取得美酒一榼，魚肉五斤，薄餅十翻，飯攜一罐，行至船所，不見蘆中之士，唯見岸上空船。”(伍子胥變文 543/8)

(40) 霸王聞奏，龍顏大悅，開庫償(賞)盧綰金拾斤。盧綰接得金十斤，便辭楚王……(漢將王陵變 883/70)

(41) 管輅曰：“君但且還家，備覓麋鹿脯一斤，清酒一斗，明日午時尅(刻)到君家，

¹⁸ 文中“以頭為形象特徵”的這種說法難免帶有一定的模糊性。本文傾向於認為，以“頭”為形象的認知理據可能和人們抓住這些動物時的方式有關。這一點，請參照 Aikhenvald (2000) 對美國原住民語言中動詞的類別詞的探討以及西光義弘 (2004) 對日語中量詞“枚”“本”等的分析。

¹⁹ 中古還看到用於“虎”“鹿”“兔”“蛇”等用例。

方始救之，未知得否？”（搜神記一卷 1215）

3.4 例外詞序的出現條件

前置優勢類有時表示為後置詞序，後置優勢類也有時表示為前置詞序。對於例外現象，在此探討其出現的條件和動因。本文認為形成例外現象的主要動因有兩個。

一是文體修飾層面的要求。比如，用例(42)中的“頭”（=後置優勢類）可能是受到前面“五百個童女”的類推作用而出現的；用例(43)的“片”是可能是受到“明月半輪”的類推作用而出現的²⁰。如：

(42) 給孤長者，心中大越(悅)，偏(徧)布施五百個²¹童男，五百個童女，五百頭犍牛並犢子，金錢、舍勒、三故，便是請佛為王說法。（不知名變文（三）/（二）809/1134）

(43) 我今歡喜百千重，暗夜明燈忽爾逢，明月半輪居世上，慈雲一片入城中。（維摩詰經講經文（四）326/865）

二是話語層面的要求。用例（44）-（46）中的“二枚虫”“一斤之肉”“一頭水牛”都屬於後置優勢類，但都作話語中的主題(topic)，有後續部分對其進行描述。據松江(2014)的研究，前置詞序和後置詞序的構式語義的不同在於：前者帶有較高的[個別性]，而後者的[個別性]較低。本文認為，由於下列用例中的數量名短語都充當話語中的主題，所以語境為其賦予了較高的[個別性]，為了顯示這種語義特徵，這些數量名短語都呈現出前置詞序。這種現象表明數量名短語利用前置詞序的構式語義來表達其語義特徵。如上所述，前置優勢類具有“賦予形象或屬性”的語義功能，這些語義功能帶有凸顯[個別性]的功能，這是因為“賦予形象或屬性”的語義功能應該帶有凸顯名詞所指的作用，而這種被凸顯的該名詞的所指自然具有較高的[個別性]²²。

(44) 昔齊景公夜夢見病鬼作二虫(蟲)得病，著人遂向外國請醫人秦瑗(緩)至齊國境內。

景公夜夢見病鬼作二枚虫從景公鼻出，化作二童子，並著青衣，於景公·前而立…（搜神記一卷 1216）

(45) 勞度叉忽於眾裏，化出一頭水牛。其牛乃瑩角驚天，四蹄似龍泉之劍；垂斛(胡)曳地，雙眸猶日月之明。喊吼一聲，雷驚電吼。四眾嗟嘆，咸言外道得強。（降魔變文[一卷] 632/564）

此外，還有一些例外現象²³。本文不得不承認，誘發這些現象產生的動因難以得到合理的解釋。如，用例（46）中/個/呈現出後置詞序的原因，尚未搞清。

(46) 行次臨河，舜見以郡(一群)鹿，歎曰：“凡為人身，遊鹿不相似也。”泣淚呼(吁)嗟之次，又見商人數個，舜子問云……（舜子變 955/203）

4. 兩類語法功能上的差異

上文從詞序分佈和語義功能差異的角度對敦煌變文中八個量詞進行了考察，量詞分為兩類，且兩類之間存在語義功能的差異。在此基礎上，下文將探討兩類量詞是否存在語法功能上的差異。

²⁰ 文體修飾層面的要求可能還包括韻律方面的影響。此觀點承蒙北京大學宋亞雲教授的指教。

²¹ 個：《校注》作“頭”。本文對此字持保留看法。

²² 下列中“一斤之肉”也似乎因話語層面的要求而出現的例外詞序。但是《新書》作“一片之肉”，本文不作語料。

· “若逢五虎擬山之陣，須排三十六萬人倫槍之陣，擊十日十夜，勝敗由(猶)未知。我把些子兵士，似一斤之肉，入在虎牙，不螻咬嚼博啜之間，並乃傾盡。……”（韓擒虎話本 1086/302）

²³ 下列用例中的“百頭壯象”也算是例外現象。不過其作狀語修飾“當日登途”，較為特殊。

· 當日處分家中，遂使開其庫藏，取黃金千兩，白玉數環，軟錦輕羅，千張萬疋，百頭壯象，當日登途。（降魔變文[一卷] 610/553）

4.1 構成修飾名詞的重疊形式的情況

只有前置優勢類的“種”/個/“片”常用於重疊形式²⁴。一般認為，量詞重疊形式表示[每個][逐個]的語義(太田辰夫(1958)等)。這無疑是正確的，不過敦煌變文中上述量詞的重疊形式不僅表達這些語義，還帶有其他語義特徵。如：

“種”的重疊形式帶有包括眾多種類的語義特徵，即其起到凸顯說明對象多樣性的作用(如(47)(48))。“種種”共有20例，多作定語(17例)，但還可以作狀語(1例)和謂語(2例)，如：

(47) 復次，舍利弗，彼國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三)173/704)

(48) 莫是中私藏幻術，為曾上世奉神靈。免吾種種疑心起，幸望通傳何姓名。(雙恩記 88/939)

/個/的重疊形式帶有某個特殊屬性的範圍中無例外的語義特徵，即起到凸顯說明對象的周遍性的作用(如(49)(50))。“個個”共有23例，“一個個”共有7例，二者原則上都作主語(往往前面有表示主體的詞語)。

(49) 若說內宮天子，個個盡皆堅志，朝朝樂聽深經，日日忻聽妙理。(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 420/962)

(50) 其魔女者，一個個如花菡萏，一人人似玉無殊。身柔軟兮新下巫山，貌娉婷兮纔離仙洞。盡帶桃花之臉，皆分柳葉之眉。(維摩詰經講經文(五)343/884)

“片”的重疊形式帶有[扁平]形象的語義特徵，起到凸顯其形象性的作用(如(51)(52))。“片片”的用例只有如下2例，一個作定語，另一個作謂語。

(51) 閑雲當戶，如片片之奇峯；老檜倚檐，似沈沈之洞水(維摩碎金 388/維摩詰經講經文(二)388/802)

(52) 會中羅(漢)好儀形，月面長眉眼紺青。身掛納²⁵袍雲片片，手捶(搖)金錫嚮(響)玲玲。(雙恩記 64/928)

本文認為，前置優勢類中具有較高的[個別性]，所以才能表示上述語義，並可以構成重疊形式。

4.2 和數詞搭配的情況

只有前置優勢類的/個/和“片”可以省略數詞，出現在缺少數詞的“(指示詞)+量詞(+名詞)”的這種格式中²⁶。這種現象表明，兩種量詞在這種結構中並不表示數量單位，而起到賦予[屬性]或[形象]的作用。所以這也可以說是支持我們假說的有利證據。

/個/一共有173例，缺少數詞的現象較多，有70例(如(53)-(55))，其比例達到40%左右²⁷。

(53) 正見雀兒臥地，面色恰似坩土，脊上縫箇服子，髣髴亦(欲)高尺五。既見雀兒困頓，眼中淚下如雨，口裏便灌小便，瘡上還貼故紙。(鶯子賦(一)1145/377-378)

(54) 鍾(鐘)聲豈滅輪迴苦，磬韻難消生死憂，與汝個修行疾徑路，須知萬法在心頭。(維

²⁴ “頭”也可以構成重疊形式(一共14例)。但這種重疊形式中的“頭”原則上都是名詞的，而不是衡量動物個體量的後置優勢類的“頭”。如：

· 緣國無二王，世無二佛，所以權為長者之身，示現有妻子男女，在毗耶城內，頭頭接物，處處利生，處處中無不歸依，在皇闕尋常教化。(維摩詰經講經文(一)253/767)

²⁵ “納”，《新書》84作“紬”，據《校注》改為“納”。“納袍”指“百衲衣”(《校注》947頁，注81)。

²⁶ “片”的用例不包括“片時”“片句”等中表示“短”義的用例。本文不把這裡的“片”視為量詞。

²⁷ 木津祐子(2014)已經指出，《朱子語類》中的/個/不和數詞搭配的情況較多。

摩詰經講經文(四)330/867)

(55) 瞽叟喚言舜子：“阿耶暫到遼陽，遣子勾當家事，緣甚於家不孝？阿孃上樹摘桃，樹下多埋惡刺，刺他兩腳成瘡，**這個**是阿誰不是？”（舜子變 952/201）

“片”缺少數字的情況較少，只有如下 2 例。

(56) 若得**片雲**遮頂上，楚將投來總安存，唯有季布鍾離末，火炙油煎未是迤。（捉季布傳文一卷 991/92）

(57) 上無**片瓦**可亭居，自長身來一物無，八節夫妻嘔咒願，只求富貴免軀貧。（不知名變文(一) 803）

5. 結論

唐五代的敦煌變文中的名量詞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表示為前置詞序的前置優勢類，另一類是表示為後置詞序的後置優勢類。二者在語義功能上的區別在於，前者具有賦予名詞[形象]或[屬性]的語義功能，而後者則沒有這種語義功能。前置優勢類之所以一般表示為前置詞序，是因為前置詞序具有[個別性]較高的這一構式語義特徵，且前置優勢類所具有的“賦予[形象]或[屬性]”的語義功能都帶有提高[個別性]的作用。本文這一結論和吳福祥·馮勝利·黃正德(2006)的看法並不矛盾，可以說本文是在吳福祥等(2006)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了每個名量詞的語義功能和數量名結構的構式語義之間的具體對應關係。

最後需要補充說明的是，一個名量詞屬於前置優勢類還是後置優勢類的這一現象會因歷史時期不同而有差別。本文僅對敦煌文獻中八個量詞進行了考察，所以上述結論充其量是對量詞歷時發展問題提出了初步的推定而已，今後還需要對每個時期、對更多量詞進行系統性的調查和研究，才可以判斷本文的假說是否合理。這一工作有待將來進一步的深入研究。

〈引書目錄〉

說文解字：《說文解字》（附檢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漢書：《漢書》（二十四史縮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敦煌變文：

潘重規《敦煌變文新書》（上、下）。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 1984年版。

黃征·張涌泉校注《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8 冊、第 17 冊、第 2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2001年、2002年。

（古寫本掃描版）拇指數據庫《敦煌變文》（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參考文獻〉

大河內康憲 1985「量詞の個体化機能」，《中國語學》232 号，1-16 頁。

太田辰夫 1958『中國語歷史文法』。東京：江南書院。

木津祐子 2014「不定指稱としての“一箇”の成立前史」，《中國語學》261 号，46-63 頁。

西光義弘 2004「類別詞と認知様式の相關に関する理論的考察」，西光義弘、水口志乃扶編『類別詞の対照』23-38 頁。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橋本永貢子 2014『中國語量詞の機能と意味—文法化の観点から—』。東京：白帝社。

松江崇 2014「唐五代における不定名詞目的語の数量表現による有標化—敦煌變文を主資料として—」，《中國語學》261，26-45 頁。

陳紱 2002《從“枚”與“個”看漢語泛指性量詞的演變》，《語言研究》2002 年 1 期，33-35 頁。

洪誠 1963/2000《略談量詞“个”的語源及其在唐以前的發展情況》，《南京大學學報(人文

- 科學)》1963年第2期,收錄在《洪誠文集》,139-149頁。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戶內俊介 2022《殷商汉语数量表达研究—兼论汉语个体量词的起源》,ICSTLL-55 發言稿(2022年9月16日,於京都大學)。
- 李建平 2016《隋唐五代量詞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 李建平 2017《先秦兩漢量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劉世儒 1965《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吳福祥·馮勝利·黃正德 2006《漢語“數+量+名”格式的來源》,《中國語文》2006年第5期,387-399頁。
- 向熹 2010《簡明漢語史》(修訂本)(下)。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彤偉(2005《量詞“頭”源流淺談》,《語言科學》2005年第4卷第3期,68-73頁。
- 姚振武 2009《上古漢語個體量詞和“數+量+名”結構的發展以及相關問題》,《中國語言學》第二輯,164-177頁。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游黎 2018《唐五代量詞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 游順釗 1988《從認知角度探討上古漢語名量詞的起源》,《中國語文》1988年第5期,361-365頁。
- 張顯成·李建平 2017《簡帛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張楨 2012《類型學視野的漢語名量詞演變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Aikhenvald, Alexandra Y. 2000. *Classifiers: a typology of noun categorization devices*. Oxford studies in typology and linguistic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